

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中央分隔带防眩网更换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中央分隔带防眩网更换工程已由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以《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路基路面病害治理等 3 项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冀交公路[2015]675 号文）批准施工图设计文件，招标方案已核准，核准文号：冀交招核字[2016]12 号，项目业主为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以下简称“招标人”），建设资金来自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双信封形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沿线。

2.2 建设规模及工程内容：本招标项目为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 K1542+863～K1570+784 等 4 段中央分隔带防眩网更换工程。对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 K1542+863～K1570+784 等路段防眩网进行更换。

2.3 监理服务期：计划施工工期 3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 2016 年 9 月 1 日，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详见下表。

标段	对应施工合同段	长度 (km)	监理服务期 (月)
FXWJL	FXW-1~7	165.066	1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处于合法有效的经营状态，并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公告附件 2 资格审查要求。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按报名时间顺序，只接受 1 家报名投标。

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招标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投标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检察机关提供的查询结果告知中，如在过去一年中标候选人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在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处置情况反馈检察机关。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16 年 8 月 9 日（双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河北公共资源大厦一楼（石家庄市石清路 9 号），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原件、身份证原件及上述资料的复印件一套（A4 幅面，全本复印，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5.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家庄市石清路 9 号）通过资格确认（需提前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且携带营业执照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三证合一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原件（三证合一可不提供）、基本开户许可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诚信承诺书原件等资料前往交易中心现场进行资格确认，详见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里“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的通知”详询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处，电话 0311-66635531）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处通过资格确认的投标者可直接报名并购买文件。**凡不按照要求进行资格确认的单位报名无效。**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8 时 30 分 至 9 时 00 分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北公共资源大厦 206 会议室（石家庄市石清路 9 号）。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河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ebcp.gov.cn/>）、“河北省招标投标综合网”（<http://www.hebeibidding.com.cn>）、“河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网”（<http://qlgk.hbsjtt.gov.cn/>）、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ebggzy.cn/>）、“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集团）网站”（<http://www.hbgs.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

地 址：衡水市北环西路 945 号

邮 编：053020

电 话：0318-6941692

传 真：0318-6941693

联系人：侯旭光

招标代理：河北中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靶场街 29 号

邮政编码：050081

联 系 人：鞠广有

电 话：0311-80897505

传 真：0311-87283048

9. 附件

附件 1：资格审查要求

附件 2：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格式

附件 3：评标办法

2016 年 8 月 3 日

附件 1：资格审查要求

附录 1 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要求
FXWJL	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 具有交通运输部批准的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附录 2 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FXWJL	1、申请人 2015 年度营业额大于 100 万元； 2、申请人在上一年度（2015 年度）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小于 1。

附录 3 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FXWJL	近 3 年内（2013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交工时间为准），独立的成功完成过 1 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附录 4 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在近 1 年（2015 年 8 月 1 日至今）中不曾在公路施工监理项目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公路工程合同被解除。 2. 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和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附录5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FXWJL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高级工程师，部批监理工程师； 近五年内至少担任过一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注：1、以上人员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需在投标文件中填报。

2、总监理工程师人员登记单位招标人在评标阶段将登陆“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网站进行核实。

3、投标文件中应附总监理工程师的“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网站上监理工程师证书岗位登记截图。

附件 2：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

申请购买招标文件的企业应提供其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名单：_____；
- (2)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名单：_____；
- (3) 本单位对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名单：_____。

投标人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并视为弄虚作假。

(单位盖章)

注：如不存在以上某种情况，请在其后填写“无”。

附件 3：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为规范本工程施工监理评标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制订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标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

1.4 本项目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双信封形式**。

2. 评标组织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从交通运输部评标专家库或河北省政府统一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共同组成，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主任评标委员，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2.2 评标委员会职责

- (1)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 (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 (3) 进行商务、技术和财务的详细评审；
- (4) 综合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5) 建议是否重新招标；
- (6) 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

3. 评审程序

3.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3.2 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第一个信封）；
- (2) 资格审查；
- (3) 详细评审（第一个信封）；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第一个信封）；
- (5) 初步评审（第二个信封）
- (6) 算术性修正
-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 (8) 编写评标报告。

4.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参加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
- (2)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与购买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 (3) 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规定签署姓名，未使用签名章代替；

- (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时限和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如有）、公证书：

A.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 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b. 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c.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B.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 a. 法定代表人在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b. 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c. 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与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 d. 授权委托书只能授权给一名委托代理人。
- (6) 监理服务期、工程质量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7)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与他人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
- (8) 投标人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存在利害关系不影响招标公正性；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
- (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应否决其投标。

5.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能力、信誉等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通过资格审查的主要条件：

- (1)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投标人须知”附件 4-1 项规定；
- (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投标人须知”附件 4-2 项规定。
-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投标人须知”附件 4-3 项规定；
-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投标人须知”附件 4-4 项规定；
- (5) 投标人填报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投标人须知”附件 4-5-1 项规定；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应否决其投标。

6.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从合同条款、监理能力、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

6.1 合同条款响应性评审

投标人通过合同条款响应性评审的主要条件：

- (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2) 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 (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计量、支付办法；
- (4) 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 (5)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没有重大偏离；
- (6)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应否决其投标。

6.2 技术评审

对投标人技术建议书进行详细评审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对投标人编制的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和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以及对本工程的建议进行管理水平的评价；

(2) 对投标人承诺的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和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进行监理能力的评价。

在对投标人技术建议书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下列问题之一，则属于重大偏差，应否决其投标：

(1) 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或说明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应否决其投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 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招标人和投标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8. 财务评审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人第一信封的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和详细评审后，在监督机构在场的情况下，当众拆封投标人的财务建议书信封，只有通过前述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财务评审。未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其财务建议书信封不予开封。

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8.1 投标人通过财务建议书评审的主要条件

(1) 财务建议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齐全，填报了投标价，且投标价与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填写的监理服务费用合计金额一致。

(2) 投标人未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

(3) 按财务建议书递交函规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大小写，财务建议书递交函中投标报价大写没有语法错误，能正确读数。

(4) 投标人所报的监理服务费在招标人给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以内。

(5)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报价不低于监理服务费用的 5% 。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应否决其投标。

8.2 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当监理服务费计费额、监理服务费基价、监理服务费基准价计算错误时，按正确的数额或系数修正，当监理服务费计算错误时，按填报的浮动幅度值修正；
-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修正后总价超出招标人给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或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9. 推荐中标候选人

9.1 评标价为通过财务建议书信封评审和算术性修正并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的报价。

9.2 评标基准价计算

(1)、招标人设投标控制价上限，投标人报价高于投标控制价上限的，应否决其投标，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2)、除高于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报价外，取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将该基数乘以一个随机系数(随机系数在第一信封开标时从 98%、98.5%、99%、99.5%、100%中现场抽取)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标基准价在财务建议书信封开标现场计算并公布。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和算术性修正发生变化而变化。

9.3 评标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得分满分 100 分，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每高出一个百分点扣 2 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评标价分值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F_1 = 100 - \frac{|D_1 - D|}{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F1——投标人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D1——投标人的评标价；

D ——评标基准价；

若 $D_1 > D$ ，则 $E=2$ ；若 $D_1 < D$ ，则 $E=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名，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仍相同，则以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件 4-3 要求的类似业绩累计合同金额多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当本项目的监理中标单位与本项目施工抽取的中标单位存在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时，不得在本项目入围，评标委员会将推荐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10.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审定评标结果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列内容：

- (1)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监督人员名单；
- (4) 开标记录；
- (5)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 (6) 否决的投标人名单以及否决理由；
- (7) 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情况说明；
- (8) 评分情况；
- (9)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10) 中标候选人名单；
- (11)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 (12)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3) 评标附表。